

汉滨区瀛湖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 项目承包合同

发包单位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6109020016015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瀛湖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

2、工程内容：汉滨区瀛湖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(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)

二、工期

施工工期为：60 日历天，合同签订即日生效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，合同总价为：捌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(¥: 892952.43 元)。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，合同单价以最高限价评审单价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1) 结算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总价可变方式，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价为竣工验收后，以收量审计价为结算价。

(2) 付款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% 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，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（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后付清剩

余工程总价款的 20%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进行施工，如工程需变更时，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。

2、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，由于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及各合同附件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最高限价审核的批复；
- (3) 技术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合同技术条款；
- (4) 图纸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提供乙方施工图纸及技术指导工作。
- (2)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- (3) 提供施工必要的外围环境协调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对施工



质量及进度负责，遵守执行国家现行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》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(2)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动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。

(3)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身体素质及技术素质，严禁使用童工。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、操作证、经批准进场的工人须持有有效证件。在合同期内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，以保证本组技术实力和队伍的稳定性。

(4) 本项目按照工程总造价包干的原则进行计量管理，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，确保完成设计中的工程内容，确需变更的，须按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，否则超出设计外发生的工程量一概不予签认。

(5) 乙方应严格进行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，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，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产生安全事故，并承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。

(6) 各工种所需的工、护具及劳保防护用品 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7) 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(8) 乙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(9) 合同期内，未经双方商妥并正式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乙方



不得单方面撤离施工队伍，否则，因此而导致施工现场生产停顿、延误工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工程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甲方对以上各条款有解释权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21日

承包方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账户：6100166875805250017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富群街6号

电话：0915-8888895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21日